

|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優華語計畫約用計畫專任人員 甄選公告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服務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教務處華語文中心   |
| 職 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優華語計畫約用計畫專任人員  |
| 薪 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月薪比照「本校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」(33,800 元)給薪   |
| 聘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年(自到任之日起計算 1 年)  |
| 名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人  |
| 公告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3 日止   |
| 資格條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士(含)以上畢業學歷。</li> <li>2. 熟練電腦文書處理及基本網路操作，具學校行政工作經驗者優先考慮。</li> <li>3. 網路蒐集資料彙整分析整理能力。</li> <li>4. 具基本英文及法文溝通能力。</li> <li>5. 細心負責，工作態度良好，學習態度佳。</li> </ol>   |
| 工作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辦理優華語計畫項下各類活動與行政作業。</li> <li>2. 辦理臺灣優華語計畫項下本校與國外姐妹校合作聯繫等事宜。</li> <li>3. 優華語獎學金生相關行政業務。</li> <li>4. 支援海外選派教師教務輔導相關業務。</li> <li>5. 推廣本校華語文教材與課程相關事宜。</li> <li>6. 辦理「雙語國家大手攜小手策略聯盟」相關事宜。</li> <li>7. 華語相關計畫之執行。</li> <li>8. 其他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  |
| 應備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意者請檢具下列文件(A4 格式)，於 <b>112 年 7 月 23 日(星期日)前</b>，以電子郵件寄至：joshlin@mail.ntue.edu.tw。限用 WORD 或 PDF 檔傳遞。主旨請註明「應徵優華語計畫約用人員—您的姓名」(例：應徵優華語計畫約用人員—王大同)。應徵資料逾期及文件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履歷表(含自傳及照片)。</li> <li>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成績單(國外學歷應經駐外單位驗證，若未經驗證，錄取後，最遲於報到當日須繳驗，否則視為自行放棄)。</li> <li>3. 工作經歷表現或相關服務、離職證明書。</li> <li>4.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，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件或文件。</li> </ol> |
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初審通過者將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進行面試，並將依結果擇優錄取。兩階段未錄取者，皆不另行通知。</li> <li>2. 錄取者最遲須於 <b>112 年 8 月 1 日(星期二)</b>前，繳交畢業證書並到職，否則依序遞補備取。</li> <li>3. 本職缺依華語文中心試用及聘任相關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4. 聯絡電話:02-2732-1104 分機 82035，洽林助理。</li> </ol>  |